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乃依據〔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本系博士班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報名條件：大學前三年專業學術科目總平均成績列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（含）。

第四條 指定繳交資料：

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含排名）
3.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
4. 逕讀博士學位動機說明書
5. 簡歷及自傳
6.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計畫、專題報告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）

第五條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公告時間內，自行備妥資料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評審方式：由系主任召集系審查委員會評審後，依成績排定順序，送系務會議決議，決定通過名單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核准之學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